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10号

罪犯邢德超，男，1986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（2015）都江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邢德超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并追缴违法所得159100元。被告人邢德超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4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。于2015年6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30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8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邢德超被判处罚金10000元（已履行完毕），追缴违法所得159100元（已履行4900元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邢德超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邢德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月均消费超过上年度狱内罪犯平均消费水平30%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种从严情形，且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德超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邢德超减刑材料1卷